

類 科：律師（選試財稅法）

科 目：財稅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說明何謂「非稅公課」，並分析其憲法基礎是否與「稅捐」相同？司法院大法官針對「非稅公課」之相關解釋，是否均僅以「量能原則」為指導原則？（25 分）

二、甲從事營業，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且未於銷貨時依法給與他人憑證，稽徵機關以甲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之漏稅罰規定為由，對甲分別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與 250 萬元。請問：稅法上協力義務之正當性何在？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協力義務之後果為何？前揭分別之罰鍰處分，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25 分）

參考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 51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

：

三、甲為公務員，於某年因原訂預售屋完工交屋，乃委託仲介公司 A 將其原有住宅出售，取得房地總價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並由其中支付 A 公司百分之三新臺幣 30 萬元之仲介費用。試說明甲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薪資所得外，有無其他應申報之所得？甲如認其出售房屋價額低於其原購入價格，得否不按財政部核定標準以房屋評定現值百分比計算所得？甲如主張應扣除相關費用，其舉證責任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或甲負擔？（25 分）

四、A 財團法人醫院為擴充設備，將醫院所接受外界之捐款收入，用以支應購建醫療建物設施、設備等資產，從而享受捐款收入免稅之優惠。事後 A 財團法人醫院於購建年度及其後續年度又將購建費用列為成本費用提列折舊，從醫院所得中扣除，卻遭主管機關否准。請問，主管機關之否准是否有理由？（25 分）